

证券代码：839664

证券简称：航天恒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议案内容与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追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是公司业务发展及

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发现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20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杜蓉蓉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际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杜蓉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原因与披露一致。由于公司

生产经营需要，现聘任王际担任财务总监工作，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王际具备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财务总监聘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十二、《关于聘任程淑琴、杜蓉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程淑琴女士、杜蓉蓉女士的简历，以上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月梅、沈伟、武志杰

2021年4月30日